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19號

原告 沈理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貝賓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0,000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